

证券代码：300272
债券代码：123206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2025年4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权放弃情况：2020年4月13日，公司披露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于2017年12月25日承诺放弃开能健康40,881,600股的股东表决权。此外, 瞿建国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另对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中的13,4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且本人持有开能健康不少于30%(含)股份期间(如开能健康出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该目标股份相应调整, 下同), 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参加开能健康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4、表决权委托情况: 2024年3月21日, 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委托部分表决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88.6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项下的所有权处分事项除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全权委托予瞿亚明先生, 即自2024年3月20日起, 瞿亚明先生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5%(占剔除当时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额的5.11%)。

5、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30 至下午 17: 00;
- 2、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

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董英；联系电话：021-58599901；传真：021-58599079；邮编：201299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272， 投票简称：开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 2025 年度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